

高雄市第2屆杉林區大愛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2屆杉林區大愛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一、大愛里里長候選人(粉紅色)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瑞雄	63、9、29	男	高雄市	無	樟山國小寶來國中龍岡國中成功高中高美醫專	公共電視記者、東森電視導演、原民台總監、陸軍官校災民安置中心執行長、高雄市議會議政顧問、立法院山地原住民立委服務專員、大愛部落議會議長、高雄縣桃源鄉重建發展協會秘書長、大愛管委會副主委	1. 婦女培力訓練。 2. 老人照護服務。 3. 兒童課後輔導。 4. 原民文化傳承教育。 5. 推動多元族群(原住民、新住民、漢民、平埔、客家、閩南)文化交流。 6. 帶動社區營造發展社區特色產業。 7. 增加就業減少失業。 8. 爭取里民各項權益。 9. 建設里鄰安全環境。 10. 塑造國際典範社區。
2		藍明傳	42、7、20	男	新北市	無	瓜山國小	1. 現任大愛園區管理委員副主委。 2. 現任大愛快樂志工隊長。 3. 現任高雄市大愛生態社區關懷協會常務理事。 4. 台南縣推拿與民俗傳統療法。	1. 社會福利：協助弱勢民眾向市政府爭取老人、殘障、中低收入戶津貼。 2. 社區治安：完成社區治安零死角，重要街道巷口監視器裝設，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以維護居民安全。 3. 就業機會： 4. 排水計劃：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自來水斷水或混濁問題。 5. 觀光效益：改善社區環境美化，加強路邊種植美麗的樹木和花草，增加自行車運用帶給遊客觀賞社區。 6. 蓄洪池：放水種蓮花，帶給鳥蟲保育類豐富生命價值。 7. 滑翔翼：加強安全設施。 8. 爭取A區需要運動器材、設停車位。寺廟建設。 9. 以里民，重視里民，溝通管道，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里民聲音，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3		王明耀	45、3、21	男	台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工業設計科畢業	1. 高雄市政府市政顧問。 2. 高雄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委員。 3. 高雄市杉林八八重建協會創會會長。 4. 行政院勞動部杉林大愛園區培力計劃"八八葫蘆藝術工坊"計劃主持人。 5. 杉林大愛園區管理委員會第一屆主任委員。	1. 協助行政院及高雄市政府重建會未完成之重建事項，延續重建事務和精神，爭取建設經費，打造宜居社區環境。 2. 推動社區產業，發展在地特色產業。連結行政院勞動部"多元就業" "培力計劃" 創建社區型社會企業，增加弱勢族群就業機會。建立實體及網路行銷平台，活絡社區經濟。 3. 協助A區居民完成寺廟建設。尊重多元宗教信仰，發展多元精進宗教特色，協助各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慶典，提高社區能見度。爭取市政府觀光局推薦納入高雄觀光旅遊套裝景點。 4. 爭取完成飛行傘場地整備，儘速進行試飛運作。未來朝向台灣最佳飛行運動休閒場域，視天候推廣熱氣球休閒活動，結合永齡農場，原民文化廣場及商業中心形成社區觀光旅遊帶，為杉林及大愛厚植旅遊實力。 5. 重視老人福利，爭取開放活動中心，訂閱報章，添購視聽卡拉OK設備，設置免費茶水區。提供社區老人優良休閒環境。強化獨居老人訪視照護，協助就醫回診，爭取鄰近醫療院所定期駐診或義診，保障老人健康。 6. 善用各項社會福利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邊緣戶、單親、獨居家庭申請就學、殘障、急難、兒少等各項補助，確保弱勢家庭權益，爭取最大福利。 7. 協助成立社區治安巡守隊，爭取經費購置設備：設置巡守崗哨，加強與杉林分駐所，旗上分局、杉林消防隊、杉林衛生所等單位成立治安防災聯防，讓大愛里成為安全宜居的優良社區。
4		陳木源	53、5、3	男	高雄市	無	國中畢業	杉林區農會理事	1. 促進社區族群和諧，維持公平正義。 2. 關懷社區弱勢家庭及獨居老人。 3. 推動社區各項福利服務。
5		陳頂山	52、1、1	男	台灣省嘉義縣	無	國小四年級前就讀高橋市甲仙國小畢業於南投縣中寮國小中寮國中及國立南投高中機工科	高中畢業在台北從事金屬加工業合服義務役前後共11年，轉行作小生意10年、進口眼鏡架盤商2年、兩岸皮包盤商6年，於99年9月入住大愛園區後，應聘文化部眉月屋文化種子、大愛產銷班班長，執行權動計劃之永久屋農業發展計劃尾案。	1. 由於大愛里是因風災後重建而組成的特殊背景。里民族群多元，又因重建因素資源分配等造成族群間不盡和諧以致各方案在執行時須要更多的溝通。依我個人的淺見重建期已結束，大愛里長的首要之急是促進原漢和諧建立和平的溝通管道，以利永久屋藩籬拆除後各項方案在大愛里順利執行。 2. 大愛里內組織協會多達廿餘個，文化部亦培訓十三名文化種子在大愛里協助各地組織運作，可以此為基礎深耕部落特色文化產業。 3. 大愛里民多數為農民且原鄉山上仍有生產農產品，為增加里民收入及開拓不同銷售管道，有關農特產品產業除繼續以產銷班方式輔導外，亦同時建立網路銷售平台，配合園區觀光消費等多管道銷售農特產品。 4. 大愛里居民年齡以中高龄居多，本人主張尋找可供家庭代工的廠商增加無法外出者的工作機會。 5. 老人關懷據點朝全日照方向努力。 6. 建立一支可以由小林小愛到C區，全區為執行範圍的社區巡守隊。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端正選風、檢舉賄選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及投開票所地點請閱背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族區長、原住民族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禁 示	票 區	禁 示	禁 示
國 際 選	禁 示 票	票 區 票	禁 示 票	禁 示 票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子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子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原住民族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原住民族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註
0032	杉林社區活動中心	杉林里合森巷63-1號	杉林里全里	原住民
0033	木梓社區活動中心	木梓里茄荖巷147號	木梓里全里	原住民
0034	集來社區活動中心	集來里通仙巷221-1號	集來里10-21鄰	原住民
0035	金興社區活動中心	集來里通仙巷2號	集來里1-9鄰	
0036	新庄社區活動中心	新庄里司馬路92巷6-1號	新庄里1-16及18鄰	原住民
0037	新和社區活動中心	新庄里司馬路384巷54號	新庄里17鄰、19-23鄰	
0038	上平社區活動中心	上平里山仙路152巷1號	上平里全里	原住民
0039	月眉社區活動中心	月眉里清水路朝雲巷10號	月眉里全里	原住民
0040	大愛園區活動中心	大愛里大愛路47號	大愛里全里	原住民
0041	月美社區活動中心(樂善堂)	月美里桐竹路241號	月美里全里	原住民

附註：選舉人必需攜帶身分證(如係補發，應攜帶最近補發者)，才可以領票投票。又因投票日依例全國放假，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身分證，為維護您的投票權，務請在投票日(即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先將身分證準備好，如發現遺失時，即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24小時 久久服務)

高雄地檢署檢舉電話：251-9538

216-1463